

20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

一、關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

本校創立於民國6年，時值日據時代，原名「台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向來執商業技職教育體系之牛耳，廣大畢業校友已成為國內中小企業之中流砥柱，表現深獲各界肯定。本校為商業技職院校之龍頭，為提升辦學效能及層級，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之下，本校終於103年8月1日奉准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現階段定位為「商管實務教學型」大學、並積極發展「數位創新」為特色。

民國106年本校即將邁入百週年紀念，為慶祝百年校慶並彰顯本校辦學成效與凝聚北商人的向心力；本校創新經營學院特舉辦「20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透過百週年校慶海報與紀念品之載體，呈現校訓「公、能、弘、毅」之精神，藉以彰顯本校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社會關懷與優秀品格的商業與設計人才之貢獻。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三、參賽資格

（一）凡本校對設計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生皆可參賽；不限個人或團體，團體參賽以3人為限，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均以代表人為聯絡對象。

（二）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參賽作品需為2016年9月以後完成之作品，不接受系列稿件。

（三）為鼓勵踴躍參與校慶活動，每位（組）參賽作品最多以3件為限。

四、參賽類別

（一）海報設計

海報設計包含數位平面創作、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及印刷設計（含數位印刷）等；足以呈現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百周年校慶之喜慶與反思，以具實驗性、多元性之設計觀點呈現對學校誕生及本校對國家社會影響之想法。

（二）紀念品設計

紀念品類係指可供量產之產品設計，包含一般與數位應用、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學術與文具用品、產品設計及其它類等；足以針對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之恭賀與祝福，具有實用性、紀念性之功能與造型設計，凸顯學校對於商業及設計領域的重要性指標與影響；依照贈送對象與製作成本分為下列二組：

1.甲組：贈送蒞校參訪貴賓及長官（製作成本約500元~2000元）

2.乙組：贈送畢業校友與一般蒞校參訪來賓（製作成本約500元以下）

五、參賽時程

（一）初賽：即日起至105年11月07日24:00截止收件。

（二）複賽：紀念品設計入圍者自105年11月01日起至105年11月21日17:00止，繳交實體作品。

六、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得獎作品除獲頒獎金及獎狀之外，經學校採用生產製作紀念品者，可獲贈成品一份。

七、參賽程序與繳件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

1.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http://cim.ntub.edu.tw/bin/home.php>）下載報名表單並填寫參賽資料。

2.參賽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報名表單（含創作理念說明）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轉讓承諾」同意書，並將裱褙完成之A3裱版繳至創新經營學院院辦公室即完成報名程序。經查核後，缺件之參賽者，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三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二）作品繳件格式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單位、班級、姓名、學號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資格。

初賽：

1.海報設計作品繳交與內容：作品規格—寬70cm×高100cm（直式）

（1）書面資料：海報設計作品標籤（附件一），張貼於裱板背面右下方。

- (2) 電子檔：將報名表單（附件一）、「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轉讓承諾」同意書（附件三）及作品電子檔寄至「ntubcoim@gmail.com」信箱，信件請以「海報設計_作品名稱_代表人姓名」為主旨（請依個人資料取代），如檔案過大請自行儲存於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網址；作品電子檔需含PDF檔、JPG檔各一組。

A. PDF檔：版面寬70cm×高100cm（直式），CMYK色彩，300dpi。

B. JPG檔：A3（直式），RGB色彩，300dpi。

- (3) 作品以A3尺寸輸出（直式，出血尺寸寬29.7cm×高42cm，完稿尺寸為27.7cm×高40cm），裱貼於4K的黑色裱板，於裱板背面右下方張貼作品標籤（附件一）；繳交至創新經營學院院辦公室。

2.紀念品設計作品繳交與內容

- (1) 書面資料：紀念品設計作品標籤（附件二），張貼於裱板背面右下方。

- (2) 電子檔：將報名表單（附件二）、「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轉讓承諾」同意書（附件三）及作品說明裱板電子檔寄至「ntubcoim@gmail.com」信箱，信件請以「紀念品設計_組別_作品名稱_代表人姓名」為主旨（請依個人資料取代），如檔案過大請自行儲存於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網址。內容包含：

A.作品說明裱板電子檔PDF檔、JPG檔各一組，版面A3尺寸，RGB色彩，300dpi。

B.可清楚呈現作品造型之照片或彩現圖三張(JPG檔)。

- (3) 作品說明裱板以A3尺寸輸出（直式，出血尺寸寬29.7cm×高42cm，完稿尺寸為27.7cm×高40cm），裱貼於4K的黑色裱板，於裱板右下方張貼作品標籤（附件二）；繳交至創新經營學院院辦公室。作品說明裱板內含：

A.作品功能、操作及與環境之關係。

B.作品結構與材質。

複賽：自紀念品設計初賽中遴選出每組入圍作品15件，入圍參賽者需製作實體模型參加複賽。

- (1) 紀念品設計複賽實體作品繳交：作品尺寸不可大於長30cm×寬30cm×高30cm，盡可能以等比例模型呈現；材質不拘，以能忠實呈現設計效果為主。

(2) 繳交實體作品時，同時領取模型補助金新台幣 2000元整。

八、 評選作業

(一) 評審團組成原則：

初賽：主辦單位邀請創新經營學院教師及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團。

複賽：主辦單位邀請相關業管主管及業界專家組成評審團。

(二) 評審方式

1.資格審查：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包含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作品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

2.評選：

初賽：評審團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主辦單位需將所有符合資格的作品提交給評審團進行評選。

複賽：紀念品類入圍作品複賽以模型或實品配合前述說明裱板進行評選。

3.最佳人氣獎：針對參與競賽作品於校慶期間開放展示並於現場進行票選，每人每類別最多可投1票，各組得票數最高者獲「最佳人氣獎」。

(三) 評審標準

評分方式依評審委員會合議決定。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海報	紀念品	
精神與意涵	40%	40%	1.呈現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百周年校慶之喜慶與反思，對學校誕生及本校對國家社會影響之想法。 2.凸顯學校對於商業及設計領域的重要性指標與影響。
創意性	30%	20%	設計概念創意與創新性。
美感度	20%	10%	作品美感表現。
表現技法或符合成本並具生產可行性	10%	20%	1.作品具生產可行性。 2.技術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材料運用及操作性等。 3.作品精緻度與完成度。

(四) 主辦單位保證評選過程皆在公平公正的流程中進行，且不得影響評審團的評選過程，並同意評審團的最終評選結果。

九、 獎勵辦法

各類組獎項如下：

獎項/人數	獎金			說明
	海報設計	紀念品設計		
		甲組	乙組	
金獎 1名	10,000	12,000	12,000	獎狀
銀獎 1名	5,000	7,000	7,000	獎狀
銅獎 1名	3,000	4,000	4,000	獎狀
優選 3名	1,000*3	1,000*3	1,000*3	獎狀
最佳人氣獎1名	2,000	2,000	2,000	獎狀

說明：

- 1.各類組之金、銀、銅獎、優選及最佳人氣獎皆頒發獎狀乙式。
- 2.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 3.所有得獎者作品經學校採用將於紀念品或海報印上設計者姓名，以彰顯為校服務之榮耀。
- 4.紀念品設計入圍者將再補助**模型製作費**新台幣**2,000**元整，於繳交複賽實體模型時一併領取。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 (二)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 (三) 關於參賽者
 - 1.參賽作品之產智慧財權屬參賽者所有。
 - 2.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 3.在正式參賽前，若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保護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
 - 4.進入決選所繳交之模型（或實品）作品須配合校慶展出，展覽結束後則通知作者領回；未於通知期限領回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處理。
 - 5.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
 - 6.參賽者的報名資料、圖像和與任何宣傳素材，可提供主辦單位在機制中規劃的項目（如網路宣傳，新聞稿件及展覽等）使用。

- 7.參賽者需於報名時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聲明設計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同意作品獲獎後之智慧財產權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所有。

(四) 關於得獎者

- 1.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合議決定，執行單位將於評審後3日內公告並通知各獲獎者。
- 2.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 3.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轉讓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所有，以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修改、印製海報或生產製作紀念品；學校將在成品上印製設計者姓名或以紙本印製作者姓名及闡述作者之設計理念。
- 4.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得獎作品的商業開發規劃，故不提供任何開發費用。
- 5.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作品進行宣傳的權利，且不涉及商業用途下，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年內，可應用作各種宣傳、巡迴展覽、出版或委託出版，不另支付費用。

(五) 資格取消

- 1.報名繳交作品裱板檔案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單位/系所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入圍資格。
- 2.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抄襲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 3.未能於決選繳件截止日前完成決選模型、光碟和文件繳件者，視同放棄進入決選資格。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十一、 聯絡方式

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 院行政助理 鄭如齡

TEL:03-4506350轉8121

E-mail:rubylove9999@ntub.edu.tw

附件一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編號：

20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
設計競賽

海報設計作品標籤（請牢貼於作品裱版背面右下角）

[務請以清楚整齊的中文正楷填寫以下內容]

參賽者姓名： _____

學校科系/服務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作品名稱： _____（必須填寫）

設計理念： _____

20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

紀念品設計標籤（請牢貼於作品說明表版背面右下角）

[務必請以清楚整齊的中文正楷填寫資料]

參賽者姓名：

學校科系/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

參加組別：☐甲組(成本 500 元~2000 元)；☐乙組(成本 500 元以下)

作品名稱：（必須填寫）

作品材質： 作品尺寸：

設計理念：

201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轉讓承諾同意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活動，同意完全遵照活動相關辦法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純屬出於本人之獨立原創設計，且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本人願自負相關之完全法律責任，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無關；若此，本人並同意賠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所受之損失。

此外，同意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年校慶海報暨紀念品設計競賽」之作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得以配合校慶活動公開展示；經評審審議得獎(含金、銀、銅、優選及最佳人氣獎)後，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得獎者本人所有，但著作財產權同意無條件轉讓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有權修改該得獎作品，並得無償使用該得獎作品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平面出版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現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參賽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 月 ____ 日